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8 年 11 月 22 日